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 
號

聯絡人：王宇萱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357

傳真：(03)3834297

電子信箱：010433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二字第1121032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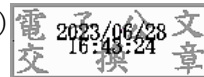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C11121032787-0-0.odt、C11121032787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關112年6月27日召開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、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關業務一組、稽查組、快遞機放組、機動稽核組、法務緝案組、竹圍分關、松山分關、資訊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秘書室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 
號

聯絡人：王宇萱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357

傳真：(03)3834297

電子信箱：010433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二字第1121032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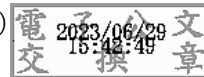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C11121032787-0-0.odt、C11121032787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關112年6月27日召開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、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關業務一組、稽查組、快遞機放組、機動稽核組、法務緝案組、竹圍分關、松山分關、資訊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秘書室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(均含附件)



# 關務署臺北關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6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

主席：趙副關務長台安

紀錄：王宇萱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壹、主席及來賓致詞(略)

貳、追蹤列管提案計1案(附件1)

參、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1則(附件2)

肆、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2案(附件3)

伍、臨時動議計(無)

陸、散會

# 目 錄

<b>【追蹤列管案】</b>	頁碼
案1 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辦理事宜。.....	1
<b>【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】</b>	
1、 報關業個資行政檢查宣導。.....	2
<b>【新提案】</b>	
1、 凡貿易條件涉及金額者，建請明確標註於簽審機關免證代碼程 式內。.....	3
2、 對於新進驗貨關員教育訓練盼能協助其提升專業素質，以免產 生報單申報海關與業者認定不同事宜。.....	4

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1	
提案 編號	112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第1案
案由	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辦理事宜。
說明	建議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，得免退關，逕檢具「進出口貨物抽樣、看樣、公證、重新包裝、打包特別准單申請書」，申請由自主管理貨棧專責人員或海關監視辦理。
前次 會議 決議	本關將研議辦理。
辦理 情形	本案所提出口貨物產地補標程序一節，經查前於112年5月12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會同交通部、海關、各縣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貨櫃集散站及貨棧經營業者就上揭案由召開會議在案，基於各單位就自身條件討論(如：人力成本、經營環境限制……等)有不同意見，會中決議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彙整並訂定可行性方案後再宣導周知。
會議 決議	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。

是否 繼續 列管	繼續列管。(主辦單位：業務一組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2

##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

### 第一則：報關業個資行政檢查宣導

#### 一、依據：

1. 關務署112年3月23日台關業字第1121007024號函及財政部本(112)年3月8日宣達行政院「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(第6次)」指示事項會議紀錄(附件3)第二案及第三案決定。

2. 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。

二、為落實監管報關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報關業應訂定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」。

三、本關將於本年7月開始實施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，請各報關業者填具「報關業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」，自我檢視公司是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經抽核之業者應檢附該檢查表供海關查核。

四、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」及「報關業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」均可於關務署/首頁/資訊匯流/機關(公開)資料/個資法公開專區/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下載運用。

附件3

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		
提案編號	第1案	提案單位	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案由	凡貿易條件涉及金額者，建請明確標註於簽審機關免證代碼程式內。		
說明	<p>一、由於貿易交易條件關係到進口人之進口成本效益，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內應詳細列表各單位所適用範圍，例如國貿局免證代碼要求在CIF新台幣32,000元。</p> <p>二、但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標檢局卻未明確述明美金1,000元之交易條件究竟屬FOB或CIF。</p>		
海關意見	查免證代碼邏輯檢查金額欄位，乃依據各項貨物之完稅價格判定，惟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總表內，非所有涉及金額部分皆明確述明為CIF或其他貿易條件，本案將報請關務署於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議修正，以全法據。		

會議 結論	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。		
是否 列管	列管追蹤。(主辦單位：業務一組)		
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		
提案 編號	第2案	提案 單位	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
案由	對於新進驗貨關員教育訓練盼能協助其提升專業素質，以免產生報單申報海關與業者認定不同事宜。		
說明	<p>一、據業者反應，C3查驗貨物，貨品於報單上申報為2CTN(箱)，發票憑證顯示為2Case(箱)，驗貨品名數量正確，又該筆報單沒有涉及統計數據之問題。</p> <p>二、但驗貨關員認定計量單位不同判其申報不符，請海關說明正確申報方式。</p>		



海關 意見	<p>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連線業者辦理連線申報時，應依據原始真實發票、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，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、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，製作進出口報單、倉單或其他報關文件。」，次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、八、單證合一進口報單（NX5105）各欄位填報說明，對進口報單「數量(單位)」欄位填報說明略以：「依發票所載填其計價數量及單位代碼(例如發票所載為布類1,000碼，則在此欄填1,000YRD。)(請參閱「關港貿作業代碼」六、計量單位)……」。爰本案貨品之計量單位於報單即應填報為2CAS，而非2CTN 較為妥適。</p>
會議 結論	<p>本案請提案單位與本關業務一組討論後續事宜。</p>
是否 列管	<p>不予列管。</p>